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25,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4,94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35,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7,04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5,46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約8.32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5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1.1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4,940	7,045
已終止業務		85	90
		5,025	7,135
服務成本		(4,068)	(6,278)
毛利		957	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64	16,408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45)	(6,352)
融資成本	4	(171)	(6,4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3,003)	6,355
已終止業務		(392)	(1,846)
稅項	6	-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03)	6,355
已終止業務		(392)	(1,846)
		(3,395)	4,5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3)	5,462
非控股權益		(272)	(953)
期內溢利／(虧損)		(3,395)	4,509
每股盈利／(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56) 港仙	8.32港仙
—攤薄		(0.56) 港仙	8.3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2) 港仙	11.13港仙
—攤薄		(0.52) 港仙	11.1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395)	4,5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	1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97)	4,52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5)	5,480
非控股權益	(272)	(95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97)	4,52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買賣證券。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認沽權證及終止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3,065	5,695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1,875	1,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買賣收益	-	39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85	90
小計	5,025	7,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548
雜項	-	12,736
利息收入	64	124
小計	64	16,408
總計	5,089	23,543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065	1,875	-	85	5,025
分類業績	(122)	(177)	(50)	(392)	(741)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545)
融資成本					(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95)
稅項					-
期內溢利/(虧損)					(3,39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3,123)
非控股權益					(272)
期內溢利/(虧損)					(3,395)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695	1,311	39	90	7,135
分類業績	(63)	(67)	38	(937)	(1,029)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60
經營及行政開支					(928)
融資成本					(6,3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9
稅項					-
期內溢利／虧損					4,5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62
非控股權益					(953)
期內溢利／虧損					4,509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936
承兌票據利息	169	-
財務租賃利息	2	4
其他	-	5,464
	171	6,40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068	6,278
攤銷無形資產	25	23
折舊	323	47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291	22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1,279	1,180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 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不追溯地授予本公司可予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形式向通知賣方，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個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個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個或第二期間末起計兩個月當日(如相關)前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共同指示當時泉城集團核數師頒發核數師證書，列明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須於自頒發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核數師證書起計一個月期間(「期權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7. 已終止業務(續)

泉城集團(續)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個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頒發核數師證書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該協議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購買本公司期權股份，事先協定之期權行使價為58,650,000港元。

出售於以下較後發生者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接獲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達成任何所接獲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及所有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通過之所有所需決議案之監管授權)後，方告完成。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5,4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137,000股(二零一三年：65,647,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24	578,677	748	53	11,742	1,187	44	(641,907)	(16,632)	(12,435)	(29,067)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重列)	-	-	18	-	-	-	-	5,462	5,480	(953)	4,5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4	578,677	766	53	11,742	1,187	44	(636,445)	(11,152)	(13,388)	(24,5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068	474,962	801	53	-	-	44	(679,560)	76,368	(16,435)	59,93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	-	-	-	-	(3,123)	(3,125)	(272)	(3,3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68	474,962	799	53	-	-	44	(682,683)	73,243	(16,707)	56,536

10.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0,137	280,068	65,647	32,824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	-	131,294	65,647
發行配售股份	-	-	13,110	6,555
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	-	350,086	175,042
於期末／年末	560,137	280,068	560,137	280,068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0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3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6%。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7,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5,462,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約8.32港仙)。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CLC Finance Limited(「CLC」)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LC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15,000,000港元固定期限為三個月之貸款融資，並同意按每月利率2.5%預繳利息(「貸款融資」)。

本公司已發行為數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向CLC償還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全數提取貸款融資。扣除本公司預先支付予CLC之利息為數1,125,000港元後，貸款融資淨額為數13,875,000港元，貸款融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營運回顧及前景

鑑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服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期內，中國之旅遊代理業務競爭異常激烈。大部分個人遊旅客習慣使用網上平台購買門票及預定酒店。有見及此，董事考慮採納不同方案改善旅遊代理業務之盈利能力。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表現未能達標，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持續高企。管理團隊正考慮透過不同可行渠道擴充服務範疇，創造高毛利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從事品牌童裝批發及分銷之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董事認為，倘收購完成，童裝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音樂娛樂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有關收購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昌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甲」)及United Path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乙」)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100,000,000港元。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買賣業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才落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載入之部分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甲及賣方乙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中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除補充收購協議中上述變動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及Able Step Holdings Inc.(「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條款進行磋商，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其後，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

期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ii) *有關涉及Honger Music Ven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en Pole Development Inc. (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2」)就涉及Honger Music Ventur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2。目標主要從事音樂娛樂業務。

本公司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2後就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分析。訂約各方將就盡職審查承擔各自之成本及開支，惟賣方將毋須就編製或收集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承擔任何額外開支。

根據諒解備忘錄2，協定自諒解備忘錄2日期起三個月內，賣方2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獨家期間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予以延長。

諒解備忘錄2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i) 有關龍盈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龍盈集團之賣方就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訂立和解契據(「全面和解契據」)。

根據全面和解契據，龍盈集團之賣方將分25個月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分期款項999,774.19港元，首期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其後連續於每月第28日支付。根據全面和解契據，龍盈集團之賣方應付總額為24,994,354.75港元，相當於超過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794,354.75港元，且相當於按年利率約1.57%支付之利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ii) 有關泉城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集團之認沽期權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權證，以認沽權證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確認出售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建造良好基礎及規劃，同時發掘商機開拓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何先生」）持有9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隨後，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除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林玉英女士及饒元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焯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